

# 首届中国国际进口博览会明年在沪举办

## 新闻发布厅

本报北京11月2日讯 记者冯其予报道：商务部国际贸易谈判代表兼副部长傅自应在2日举行的国新办新闻发布会上表示，首届中国国际进口博览会定于2018年11月5日至10日在中国国家会展中心(上海)举办。

今年5月，习近平主席在“一带一路”国际合作高峰论坛上宣布，中国将从2018年起举办中国国际进口博览会。傅自应表示，举办中国国际进口博览会，是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着眼推进新一轮对外开放作出的一项重大战略部署和战略决策，是中国政府向世界开放市场的重大举措，也是践行习近平总书记提出的推动构建人类命运共同体的又一重要体现。

据介绍，首届中国国际进口博览会由商务部和上海市人民政府主办，与世界贸易组织、联合国工业发展组织等相关国际机构合作，由中国国际进口博览会、国家会展中心(上海)有限责任公司承办。

据了解，博览会包括国家贸易投资综合展和企业商业展两个部分，展区总面积超过24万平方米。国家贸易投资

综合展旨在为不同发展水平国家提升国家影响力、深化国际经贸合作提供开放型合作平台，将邀请相关国家展示贸易投资领域有关情况，包括货物贸易、服务贸易、产业状况、投资旅游及各国特色产品，此展区只展示不成交；企业商业展分为货物贸易和服务贸易两大板块，将广泛邀请各个国家和地区的企业参展、洽谈成交。货物贸易板块分为智能及高端装备、消费电子及家电、汽车、服装服饰及日用消费品、食品及农产品、医疗器械及医药保健等六大展区，服务贸易板块分为新兴技术、服务外包、创意设计、文化教育、旅游服务等展区。博览会期间还将举办首届“虹桥

国际贸易论坛”，并将开展一系列专业配套活动，包括供需对接会、行业研讨会、产品发布会等，促进参展商和专业采购商精准对接。

上海市委常委、常务副市长周波表示，上海将以中国国际进口博览会为契机，通过自贸区3.0的版本，进一步开放市场、拓展领域。同时，还将增强上海作为国际贸易中心的集聚辐射能力，为各国进入中国市场提供契机，提供更方便、更专业化的服务。

商务部副部长王炳南表示，中方将更好地帮助发展中国家和欠发达国家进入中国：一是分享市场机遇，实现共同发展。通过搭建中国国际进口博览

会这个国际合作平台，诚挚邀请发展中国家、欠发达国家组织本国企业参展，共享中国市场巨大的商机，实现互利共赢、共同发展；二是举办促进活动，畅通合作渠道。将根据参展国家、特别是发展中国家、欠发达国家的需求，有针对性地组织开展供需对接会、洽谈会、投资说明会等一系列配套经贸活动，促进贸易与产业进行精准对接；三是提供支持帮助，完善配套服务。首届进口博览会将对部分发展中国家和欠发达国家参展给予必要的支持和帮助。博览会结束后，将针对各国商品不同的特点和类型，建立线上线下相结合的“一站式”交易平台，长期提供展示和交易服务。

## 24项构建开放型经济新体制试点经验推向全国

本报北京11月2日讯 记者冯其予报道：商务部新闻发言人高峰在2日举行的例行发布会上表示，首批24项构建开放型经济新体制综合试点经验已开始向全国推广。

据悉，自2016年5月起，济南等12个地区开展了构建开放型经济新体制综合试点工作。今年6月，商务部委托第三方开展中期评估，在此基础上，最

后确定了“重资本轻资产”招商模式、企业登记全程电子化、“即报即放”出口食品检验检疫方式、特殊功能区协同开放机制、科技金融创新发展模式、促进区域统筹规划发展等24项可复制的试点经验，向全国推广。

另据商务部当天公布的数据显示，今年以来，“一带一路”经贸合作取得明显成效。前三季度，中国与沿线国家贸易

额达7859亿美元，同比增长15%；中国企业对沿线国家直接投资96亿美元，在沿线国家新签承包工程合同额967.2亿美元，同比增长29.7%；沿线国家在华实际投资42.4亿美元，新设立企业2893家，同比增长34.4%。截至目前，中国企业在沿线24个国家推进建设了75个境外经贸合作区，入区企业达到3412家，上缴东道国税费累计22.1亿美元。

## 《导游管理办法》明年1月1日起实施

# 导游不得擅自变更行程、强迫游客购物

本报北京11月2日讯 记者吉蕾蕾从国家旅游局获悉：国家旅游局近日发布《导游管理办法》，将自2018年1月1日起正式实施。

《办法》规定，导游证将采用电子证件，由国家旅游局制定格式标准，各级旅游主管部门通过全国旅游监管服务

信息系统实施管理。电子导游证以电子数据形式保存于导游个人移动电话等移动终端设备中，原IC卡导游证已于今年10月31日停止使用，全国全面启用电子导游证。游客、景区、执法人员等通过扫描电子导游证上的二维码，便能识别导游身份。

为切实加强导游执业管理，保障旅游者的合法权益，《办法》对导游日常执业活动也提出了具体要求，如导游证和身份标识佩戴、导游职责规范、突发事件处置等。《办法》还细化了《旅游法》第三十五条的规定，明确导游不得出现擅自变更行程、诱骗或强迫消费等11

项违法违规行。对于未申请变更导游信息、未参加相关培训、涂改倒卖出租导游证等行为，《办法》明确了处罚措施。其中，导游涂改、倒卖、出租、出借导游人员资格证、导游证，以及其他形式非法转让导游执业许可，或者擅自委托他人代为提供导游服务的，可以处2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国家旅游局监督管理司相关负责人表示，下一步国家旅游局将推进“全国旅游监管服务平台”功能完善，以信息技术强化对导游执业全过程的无缝监管，充分保障游客和导游的合法权益。

到2020年

# 布局建设50个资源循环利用基地

本报北京11月2日讯 记者熊丽报道：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住建部近日联合发布《关于推进资源循环利用基地建设的指导意见》提出，到2020年，在全国范围内布局建设50个左右资源循环利用基地，基地服务区域的废弃物资源化利用率提高30%以上，探索形成一批与城市绿色发展相适应的废弃物处理模式，切实为城市绿色循环发展提供保障。

《意见》指出，资源循环利用基地是对废钢铁、废有色金属、废旧轮胎、建筑垃圾、餐厨废弃物、园林废弃物、废旧纺织品、废塑料、废润滑油、废纸、快递包装物、废玻璃、生活垃圾、城市污泥等城市废弃物进行分类利用和集中处置的场所。基地与城市垃圾清运和再生资源回收系统对接，将再生资源以原料或半成品形式在无害化前提下加工利用，将末端废物进行协同处置，实现城市发展与生态环境和谐共生。

《意见》认为，资源循环利用基地是新型城市建设的功能区，是破解垃圾处置“邻避效应”的主要途径之一，是明显提高城市资源利用效率的重要方式。要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按照生态文明建设的总体要求，坚持政府引导和市场推动相结合、分类回收与终端处置相结合、统筹规划与分步建设相结合，着力推动技术创新和制度创新，推动建设一批高环保标准、高技术水准的废弃物综合处置示范基地，弥补城市绿色发展“短板”。

工商总局：

# “双11”促销须做到“七不得”

本报北京11月2日讯 记者余颖报道：2017年度“双11”网络集中促销活动即将到来。工商总局近日印发通知，要求各地工商、市场监管部门依法依职责做好监测监管工作，并规定促销期间，订(定)金、优惠券使用须做到“七不得”，即不得发布虚假广告、虚报特价揽客、实施有价无货的欺诈行为；不得先涨价再打折，借机以次充好、以假充真；不得利用格式条款侵害消费者合法权益；不得虚构交易、对平台成交量或成交额进行虚假宣传；不得限制、排斥竞争；不得攻击贬低对手；不得限制、排斥促销经营者参加其他平台组织的促销活动等。

通知还要求各地提前采取行政告诫、联合座谈约谈、发布典型案例、加强警示宣传、强化监测监管等方式，督促指导网络集中促销活动组织者和经营者严格遵守“七日无理由退货”等法律规定，事先公示网络集中促销的期限、方式和规则。

# 中国物流业景气指数小幅回落

## 快递物流将进入季节性旺季

本报北京11月2日讯 记者杨国民报道：中国物流与采购联合会2日发布的10月份中国物流业景气指数为54%，较上月回落0.3个百分点；中国仓储指数为55.1%，较上月回升4.2个百分点；中国公路物流运价指数为104.08点，比上月回升0.18%；中国电商物流运行指数为122.3点，比上月回升1.3点。

中国物流信息中心副主任何辉分析认为，10月份，物流业景气指数有所回落，但仍位于较高水平，显示出物流业经济活动整体运行态势良好，保持适度增长。从品种上看，大宗商品类受需求趋旺、价格上涨等因素影响，钢铁、有色、木材、机械设备等仓储活动活跃。消费品类受电商促销提前备货影响，农副产品、化妆品、日用品、家电等继续保持较快增长。

从后期走势看，10月份，新订单指数为58.1%，较上月回升3.8个百分点，业务活动预期指数保持55%以上，显示出物流需求仍较旺盛，能够支撑物流业保持在适度增长区间。而在“双11”、圣诞节等国内外节假日因素带动下，快递物流等细分物流业态将进入季节性旺季。

## 京张高铁最长隧道实现全机械化施工

11月2日，中铁隧道局施工人员在京张高铁正盘台隧道紧张施工。

据介绍，京张高铁正盘台隧道全长12.974公里，为京张高铁第一长隧，目前已在隧道全线实现全工序机械化施工，极大提高了工效。京张高铁全长174公里，计划2019年底建成，是2022年冬奥会的重要交通保障线。本报记者 赵晶摄



返乡创业试点地区已达341个——

# 为农民工返乡创业提供广阔空间

经济日报·中国经济网记者 熊丽

## 新闻分析

国家发展改革委等10部门近日下发通知，同意河北省大名县等135个县市区结合新型城镇化开展支持农民工等人员返乡创业试点。据记者统计，加上此前入选的首批90个及第二批116个县市区，返乡创业试点地区已达341个。

农民工返乡创业对推动国家新型城镇化建设、推进农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有很强的现实针对性。中国社会科学院农村发展研究所研究员李国祥认为，近年来，越来越多的农民工等人员返乡创业，他们相对有经验、有见识、有技术、有门路，也积累了一定的资金，是非常适合创业的主体；另一方面，过去大多数农民工是向东部沿海发达地区转移，近年来随着我国区域协调发展战略的实施以及扶贫开发推进，中西部地区的机会越来越多，农民工不再需要千里迢迢背井离乡，在本地就能够有机会实现自身发展。

据农业部此前的统计，我国各类返乡下乡创业人员已达700万人，其中返乡农民工比例为68.5%。农村“双创”人员82%以上创办的都是农村产业融合类项目，广泛涵盖特色种养业、农产品加工业、休闲农业和乡村旅游、信息服务、电子商务、特色手工业等农村一二三产业，并呈现交叉融合、竞相迸发的态势。

“虽然农民工等人员返乡创业有很多机遇，但毫无疑问创业不是那么容易的事情，面临着很多困难。”李国祥告诉记者，前段时间自己在西部某地区调研了解到，有的农民工返乡创业办起了观光采摘，但引进的品种不适宜当地种植。李国祥说，这些困难暴露出的既有创业主体自身能力和条件的限制，也有公共服务方面的欠缺，比如融资难、用地难、人才招聘难、市场开拓难和技术获得难等问题。

党中央、国务院高度重视农民工等人员返乡创业，出台了一系列政策措施。2015年年底，国家发改委、工信部、财政部等10部门联合启动结合新

型城镇化开展支持农民工等人员返乡创业试点工作。试点采取3年滚动的实施方式，每年选择一批县级地区开展试点，并予以政策支持、项目支持和渠道支持。按照因地制宜、先行先试的原则，以新型城镇化建设任务较重、农民工、大学生、退役士兵等外出务工人员较多的输出地为主，选择一些县级城市结合新型城镇化开展支持农民工等人员返乡创业试点，着力培育和发展一批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明显改善、创业环境持续优化、返乡创业就业特色鲜明的城市。

党的十九大报告强调，促进农村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支持和鼓励农民就业创业，拓宽增收渠道。李国祥认为，农民工等人员返乡创业，应结合自身优势和特长，根据市场需求和当地情况，推进一二三产业融合，积极发展现代农业。

国家发改委等部门此次下发的通知指出，要积极探索、优化返乡创业体制机制环境，打造良好创业生态系统。围绕农民工等人员返乡创业面临的场地短缺、基础设施不完善、公共服务不

配套及融资难融资贵、证照办理环节多等突出问题，重点做好园区资源整合、服务平台和服务能力建设等。同时，结合本地实际，加快发展农村电商，培育特色产业群，在返乡创业促扶贫发展、转型脱困、化解产能、产城融合、特色小镇和重点镇建设等方面，积极探索新路径。积极与电子商务龙头企业、开发政策性金融机构等市场资源，公益性培训机构等社会资源加强对接。

通知还要求，各试点地区要成立主要领导牵头的结合新型城镇化开展支持农民工等人员返乡创业试点工作领导小组，全面负责试点工作推进实施，建立健全“主要领导亲自抓、分管领导具体抓、职能部门抓落实”的工作机制。同时，加强对创业就业的监测，及时掌握返乡创业就业等相关情况。

李国祥表示，随着结合新型城镇化开展支持农民工等人员返乡创业试点工作的推进，将为进一步推进新型城镇化建设、支持返乡创业、摸索和积累出好的经验，更好地与党的十九大报告提出的乡村振兴战略相契合。